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AIFENG BEDDINGS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73)

- (一) 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 (二) 於香港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 (三)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及
- (四)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告乃由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3.25條及第13.51(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針對本公司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7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呈交呈請以將本公司清盤（「清盤呈請」），理由為本公司無力償債及無法支付其債務。清盤呈請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首次聆訊。

本公司將就清盤呈請聆訊結果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香港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先前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准撤回先前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提交委任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之單方面申請（「**更新臨時清盤人委任申請**」）。於同一日，高等法院頒令（「**高等法院命令**」），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何國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從高等法院命令日期起生效至另行通知。

有關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

謹此提述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一封信函（「**該信函**」），通知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除牌框架之修訂生效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決定（「**除牌決定**」）（該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上市（覆核）委員會支持），將繼續按上市規則第 6.01A(2)(c) 條，對本公司有效。

在該信函中，本公司獲提醒，儘管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交易被暫停，本公司仍需遵守其在上市規則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一）在任何時候，遵守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適用於如須予公佈和/或關連交易及定期公佈財務結果和報告的情況；（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要求公佈的內幕消息；以及（三）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公佈本公司近期發展及季度最新情況，包括除其他事項外，其業務經營。

臨時清盤人將對本公司業務和事宜進行審閱和評估，為確定適合的策略使本公司的利益相關方的可能回報獲最大化，包括但不限於對本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重組的可行性進行審查。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暫停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服務

緊隨於本公司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呈交清盤呈請，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告知本公司，鑒於上述公司之清盤呈請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將立即暫停以下服務：

- （一） 轉讓股份；
- （二） 發行重置股息或發放未分配股息；及
- （三） 配發股份及發行股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公司宣佈張惠彬博士，太平紳士（「張博士」）因彼需要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個人事務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張博士已確認，除了未收取的董事費用以外，彼對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沒有任何權利要求，並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之間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促請董事會、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的垂注。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一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目前待上市上訴委員會就上市（覆核）委員會支持除牌決定的覆核聆訊結果）及全面達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述之復牌條件及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其他進一步條件或對現有條件的修改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泰豐床品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〇一八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錢曾瓊先生組成。